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72/2011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27121	曾鳳英	1256	嚴金麗
1361	宋凱詩	34910	鄭衍璣
1646	司徒晶明	1755	劉國華
27894	劉雪晶	16278	李光華
50892	范福瑜	346	盧伯榮
2987	黃少銘	48315	洪仲平
50853	郭桂龍	64364	譚智冲
51205	高德華	34616	黃杏燕
65498	林秀媛	2061	余杏華
2215	勞振聲	16513	何永佳
53083	梁蝶逢	15211	楊遠奇
29322	尹國賜	1139	陸彪熊
51041	溫玉貞	48022	MARIE HAMAMOTO
48121	周志培	1509	林雪婷
34879	楊臻儀	34911	蔣宇臣
34859	余雪川	2430	陸薇薇
55833	林麗芳	61157	梁秀廉
65062	古玉源	50700	朱幹
34644	李銀心	12433	阮必藝
8556	嚴廣洪	14893	邱德勝
65726	陳朝曦	591	張桂蘭
54817	區荷	16033	劉炳堯
48131	盧樂泉	28529	黃銳明
50245	陳國良	27319	唐月容
1232	戴月梅	32117	梁寶明
1095	楊文龍	9261	古惠連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二房一廳 (T₂)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1 月 4 日